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訂定
96 年 4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訂定之。
- 二、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三年內(不含休學)，經指導教授同意，檢送發表之論文，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試。
- 三、 資格考試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 至少(含)一篇發表之論文被接受或刊登於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點數計算辦法第三級(含)以上之期刊。
 - (2) 至少(含)二篇被接受或刊登於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點數計算辦法第五級(含)以上之論文。
- 四、 凡所提出申請資格考試之論文，除指導教授外(含共同指導教授)，學生排名需在第一順位，且論文不列入博士學位論文點數計算。
- 五、 未能於年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報請教務處予以退學。
- 六、 已通過本系博士學位資格考試之候選人，如發現提出發表論文有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七、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經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